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西側

承辦人：涂淑寶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576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A3163@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新莊區頭前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新字第1151280136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280136_115年國際教育優良課程方案及工具包實施計畫.odt、
1280136_115宣傳海報.jpg）

主旨：有關「115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請貴校鼓勵校內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有意參加者請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前完成表單填報，俾利本局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5年3月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647A號函暨本局115年3月11日新北教新字第1150434801號函諒達。

二、旨揭計畫說明如下：

（一）徵選類別及參加對象：

1、課程工具包類：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學校為單位組成團隊參加。

2、課程方案類：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代理與實習教師），個別或組隊（每團隊至多5人）參加；教師不得跨教育階段組別報名參與（例如：國中教師不得參與國小組徵選組別）。

3、前揭類別分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3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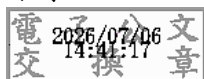
(二)作業期程：

- 1、有意願報名參加之學校請於旨揭期限前完成表單填報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fZ8KBfmXM7ifcGcbGuKpeDeDf0mpPRchl1ioRcjTtojmuCrTg/viewform?usp=publish-editor>，並於115年7月24日（星期五）前依徵選計畫相關規定免備文將參賽資料電子檔核章完妥後寄送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AA3163@ntpc.gov.tw彙辦。
- 2、本局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會提供學校修正建議，請於115年8月24日（星期一）前繳交調整後並核章完妥之參賽資料電子檔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AA3163@ntpc.gov.tw，以利本局統一彙整報部參賽。
- 3、教育部將於115年10月31日公布得獎名單於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ietw2.edu.tw/>）。

三、檢送「115年度國際教育優良課程工具包及課程方案徵選計畫」暨電子海報各1份（如附件）供參。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福瑞斯特國民中小學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